

关于《群书类编故事》

冯惠民

《群书类编故事》二十四卷，旧题四明王菑編集，泰和梁辂校正。阮元《四库未收书目提要》云：

《群书类编故事》二十四卷，元王菑撰。按，菑姓名见《宁波府志》，明初曾任广东肇庆太守，事迹无考。其书《明史·艺文志》及藏书家皆未著录。此本从明莫云卿家藏元刻影写。其书类分十八门，所采故事，史传之外，多取唐宋说部，大旨仿朱胜非《五色线》之体，亦类书中之一格也。（又载《研经室外集》）

陆心源《皕宋楼藏书志》卷六十一“类书类三”，对阮氏的上述文字提出两点质疑：其一，“王菑”，《宁波府志》作“王莹”，不作“王菑”，事迹并非无考；其二，《群书类编故事》并非元人元刊本，而是明人明刊本。陆氏云：

王菑字宗器，其为肇庆太守，在宣德五年，见《明史·李骥传》。此本序中已云“肇庆太守四明王公”，则书刊于宣德以后可知。《研经室外集》题为元人元刊本固误。菑之事迹见于《明史·循吏传》。《宁波府志》‘菑’均作‘莹’，文达偶不检，故云无考。菑又有《律诗类编》，见叶盛《水东日记》，云“四明王莹宗器，喜言律诗”云云，则菑莹互误久矣。

陆氏的这段考证文字，有理有据，证以《明史·循吏传》，更是

令人信服。《明史》卷二百八十一《李骥传》云：

宣德五年巡视仓场，军高祥盗仓粟，骥执而鞠之。……其年十一月，擢廷臣二十五人为郡守，奉敕以行。骥授河南知府，肇庆则给事中王菴……后菴以政绩著。……王菴，鄞人，起家举人。居肇庆九年，进秩二等，后徙知西安。

上述记载说明，王菴担任肇庆太守是在宣德五年（1430）十一月，上距元朝灭亡，已有六十余年，王菴肯定不是元人，《南宋楼藏书志》所载《群书类编故事》序云：

肇庆太守四明王公博学好古，无书不览。公退之暇，手不释卷，尝采群书中古今事迹有关世教、切於日用，至医药卜筮之验，仙方道术之妙，蛮夷出处之迹；大而天地之限量，微而草木鸟兽之化育，无不蒐集；……总若干类，编为一集，题曰群书类编故事。书成，出以示余，属余序其端。该序残缺下半，不知作序者究为何人，但是，序中既云“肇庆太守四明王公”“公退之暇”编集成书，又云“书成，出以示余，属余序其端”，那么《群书类编故事》只能成于王氏任职肇庆太守期间，为之作序者，也应该是此时的僚属或友好，而《群书类编故事》的刊刻，也不可能早于此时了。这就是说，王氏既不是元人，其书也不可能是元刊本。

至于王氏其名，是菴还是莹？中华书局标点本《明史》，于上引《循吏传》“肇庆则给事中王菴”下，有《校勘记》一则，云：“王菴，原作‘王莹’，据《明史稿》传一五七《李骥传》、《宣宗实录》卷七二宣德五年十一月己未条、《国榷》卷二一页一四〇四改。”这就是说，《明史》本作“王莹”，与《宁波府志》、《水东日记》相同；而《明史稿》、《宣宗实录》、《国榷》均作“王菴”。这样看来，不仅《群书类编故事》的刊本，旧说有误，而且连“王菴”其名也值得怀疑了。

《群书类编故事》的版本，除我们所说的明人明刊本以外，

只有《四部丛刊》影印本。该书主要取材于先秦诸子、历代史传，尤其是唐宋的笔记、小说。它把八百余则故事，依其内容，分为天文、时令、地理、人物、仕进、人伦、仙佛、民业、技艺、文学、性情、人事、宫室、器用、冠服、饮食、花木、鸟兽十八类，每个故事都节取原文，首尾完具，并拟有标题。阮元、陆心源归之于类书，就其编辑体例而言，是十分恰当的。但是就其编辑宗旨和全书内容而言，又不同于此前的大多数类书。同上引佚名序又云：

观书中所载，有尝闻父师谈论而未知所考据者，若绘坼屋图、绿衣言事之类是也；有平昔所未闻，今见于此书者，若愚公移山、三石见梦之类也是。其事浩瀚，其言简切，读之使人心胸开豁，如得膏粱之味，愈嗜而愈不厌。岂徒曰晚生后学阅此足以广闻见、长智识，虽士夫君子亦舒意解颜、喜谈而乐道也。公之用心，其开示后学之意深矣。在他人莅政之暇，食息不遑，奚暇留心于典籍哉？传曰，好学之心，老而弥笃，于此见公之志矣。

如序所言，我们可以认同两点：一、该书内容广泛，言简意赅；二、该书是通俗故事的选编本。它不仅供晚生后学阅读，以便“广闻见，长智识”，而且可以供那些士夫君子，在公务之余，消烦解闷。王氏生活在明朝初叶，早在五百多年前，就利用类书这种形式，在通俗、普及上下功夫，应该说是难能可贵的。特别应该指出的是，这部供晚生后学阅读的故事选，同那些专供举子应试或专为志大才拙的文人谄诗作词、附庸风雅而编辑的类书，完全不是同一股道上跑的车。

《群书类编故事》，取材广泛，引书众多，史料又比较可信，保存了许多古籍的古本原貌，所以又是校勘古书的重要依据。这一点，并不因为它不是元刊本而受到影响。如：

《汉书·郭镇传》：“每入官舍，辄缮修馆宇，移穿改筑，

故犯妖禁，子孙三世司隶。”该书“时令类”“不必避忌”条，“移穿改筑”作“移阱改气”，更贴合文义。

《列子·杨朱》载：昔者宋国有田夫，常衣缁屨，仅以过冬。暨春东作，自曝于日，不知天下之有广厦隩室，绵纁狐貉。顾谓其妻曰：“负日之暄，人莫知者，以献吾君，将有重赏。”里之富室告之曰：“昔人有美戎菽，甘泉茎，芹萍子者，对乡豪称之。乡豪取而尝之，蜇于口，惨于腹，众哂而怨之，其人大惭。子此类也。”（据《诸子集成》本，第三册，八十六页）该书卷五“仕进类”“曝背献芹”条所引与以上《列子》引文有异，其最著者如“里之富室告之曰”，该书作“其妻告之曰”，同上文“顾谓其妻曰”相照应。据此，王氏对“献芹”之说提出质疑，认为：“《列子》所载止如此，嵇叔夜《与山巨源绝交书》云：‘野人有快炙背而美芹子，欲献之至尊。’后世遂有‘献芹’之说，实无所出，特嵇叔夜合而言之耳。”

又如该书卷二十四“鸟兽类”“屡见蛇妖”条，引《南史》，叙述梁生屡见蛇妖，“又有蛇从屋坠落席帽上，忽然便失”。“席帽”，《南史·梁本纪下》作“帝帽”。席、帝一字之差，文义迥别。

当然，王氏《群书类编故事》中所引用的资料，未必都是引自原书，很可能有一部分取自于以前的类书。王氏原书凡有缺文，皆以□表示，凡十余处，二十余字。以这些标示缺漏的条目，去核对宋祝穆所撰《新编古今事文类聚》，发现两书文字及标题完全相同，这些条目是：卷四“人物类”“飞龙之瑞”条，据《类聚》前集卷二十补六字，同卷“友三伟人”条，据前集卷三十四补二字；卷六“人伦类”“三釜不及”条，据后集卷三补三字。等等。卷十一“仙佛类”“见怪不怪”条云：“不可使雨适越光定胡”，不知所云；《类聚》前集卷四十八作“不可使南适越北走胡”，文义了然。这就印证了王氏《群书类编故事》或取材

于古代类书的看法。

《群书类编故事》是一部别具一格的类书，至今仍有文献价值和可读性。最近，书目文献出版社委托笔者标点整理，不日即可问世。在整理过程中，势必要翻阅些许资料，形成某些粗浅的看法，不揣冒昧，简述如上，以供参考，并就正于方家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书目文献出版社

《唐书合钞》简介

殷梦霞

《唐书合钞》，260卷，清沈炳震撰，丁小鹤校正，海昌查氏刊本。

炳震（1678—1737）字东甫，浙江归安人，贡生。少好读书，博闻强志。史书中纪传年月以及世系等，常人易忽略的地方，他都格外留意。成年后，才益宏雅，著述颇丰。除《唐书合钞》外，尚有《二十四史四谱》50卷，一纪元、二封爵、三宰执、四谥法。此书出表历之流，而变其旁行斜上者为标目，举帝纪之要，撮世家列传载记之纲领，类聚区分，合乎书志荟萃群言之法；《九经辩学蒙读》12卷，排比文字，钩稽训诂，有裨经学；又有《历代帝系纪元歌》1卷、《唐诗金粉》10卷、《井鱼听编》16卷、《增默斋诗》8卷、《杂著》10卷等。晚年曾荐试博学鸿词。乾隆二年卒。

沈氏认为，成于五代和宋的两部唐史，瑕瑜互见，各有优劣。新书严简而旧书详备，因此不能独以新书为重。为兼采二书之长，他积数十年之功，作《唐书合钞》。书中本纪、列传以旧